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一）：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一：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二：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4-0021 号

合同时间：2024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C2024-0021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新北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在通过核查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我区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卫片执法等工作中的变化图斑，依托“在线核查系统”

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进度以部、省实际要求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11-CZJC-C2024-002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崔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 元）。其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1280000.00 元），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2、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其中，支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支付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并通过部级核查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结清余款50%；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其中，支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支付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11-CZJC-C2024-0021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一：

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走马门支行

银行账号：532658192714



乙方二：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9889330

开户银行：工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619001207140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联合协议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就“新北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牵头，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负责业务指导，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1380000.00 元

(1)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2)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盖章：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